

证券代码：600818
900915

证券简称：中路股份
中路B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8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上海中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撤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声明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）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19）。2023年8月18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中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中路集团”）《上海中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声明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致：海南众合恒峰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中路集团于2023年6月19日与海南众合恒峰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称“海南众合”）签订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拟将所持有的中路股份83,919,034股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11%对应的表决权（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、表决权、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等）委托予海南众合。

现由于中路集团所持有的中路股份减少至63,419,034股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.73%，与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约定的委托数量不尽相符，且该委托事项涉及的债务重整尚未获实质性进展，故中路集团决定撤销2023年6月19日签订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单方面撤回对海南众合的表决权委托，本公司将与海南众合重新协商策划债务重组方案。”

据了解，中路集团和海南众合就上述撤回表决权委托口头上表示一致，后续双方正式签署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后协议解除，公司将积极关注进展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9日